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年丁蜀镇学校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82-JSFH-G2026-0014

甲方：宜兴市丁蜀镇人民政府

乙方：宜兴市互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宜兴市丁蜀镇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1日

2026年4月9日，宜兴市丁蜀镇人民政府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对2026年丁蜀镇学校保安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宜兴市丁蜀镇人民政府确定宜兴市互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宜兴市丁蜀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宜兴市互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项目名称：2026年丁蜀镇学校保安服务项目；

1.2.2 项目数量：32所学校配备116人（各校园配置情况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二、人数要求）；

1.2.3 项目质量：严格执行招投标文件第三章“三、服务要求”，乙方保安人员须持有效保安证、无违法犯罪记录、持健康证，服务符合国家校园安保标准及宜兴市校园保安规范。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6953040.00元（大写：陆佰玖拾伍万叁仟零肆拾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陶都中学	7人	419580.00
2	丁蜀实验中学	6人	359640.00
3	东坡中学	5人	299700.00
4	洑东中学	3人	179820.00
5	大浦中学	3人	179820.00
6	张泽中小学	4人	239760.00
7	丁山实验小学	9人	539460.00
8	东坡实验小学	6人	359640.00
9	陶都小学	8人	479520.00
10	汤渡办班点	3人	179820.00
11	洑东小学	3人	179820.00
12	大浦小学	4人	239760.00
13	丁山第二实验小学	7人	419580.00
14	中心幼儿园	3人	179820.00
15	张泽幼儿园	3人	179820.00
16	大浦幼儿园	3人	179820.00
17	陶源幼儿园	3人	179820.00
18	丁蜀成校	4人	239760.00
19	正新小学	2人	119880.00
20	紫砂小学	2人	119880.00
21	陶都幼儿园	2人	119880.00
22	均陶幼儿园	4人	239760.00
23	同星幼儿园	2人	119880.00
24	洑东幼儿园	2人	119880.00
25	川埠幼儿园	2人	119880.00
26	青瓷幼儿园	2人	119880.00
27	贝贝幼儿园	2人	119880.00
28	蠡苑幼儿园	2人	119880.00

29	博文幼儿园	2人	119880.00
30	希望幼儿园	2人	119880.00
31	双桥幼儿园	2人	119880.00
32	东坡幼儿园	4人	239760.00
总　价			695304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每季度（3个月）对服务进行考核一次，根据考核分值结算服务费用，服务费每季度按实结算支付一次，付款金额=合同价÷4*70%（扣除考核中相应罚款），余款在服务期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考核总分值为100分；

考核总得分在90分及以上，服务费全额结算；考核总得分在85—89分的，扣除服务费的3%进行结算；考核总得分在80—84分的，扣除服务费的5%进行结算；考核总得分在75—79分的，扣除服务费的8%进行结算；第一次考核总得分在74分及以下的采购人发出整改通知，并扣除服务费的10%进行结算；第二次考核总得分在74分及以下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进行重新安排服务单位，并扣除服务费的20%进行结算。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根据季度考核情况，5个工作日内开具《保安服务增值税专用电子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止；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根据采购人指定单位、配置要求配备专职保安人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交付而未履行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

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由于乙方提供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争议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的（宜兴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七份，供需双方各持叁份，代理公司一份。

甲方：宜兴市丁蜀镇人民政府	乙方：宜兴市互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320282MAIR5JGR5R
住所：	住所：宜兴市新街街道南岳路1号联东U谷40幢68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徐明亮 13801533647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宜兴市新街街道南岳路1号联东U谷40幢68号三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4200
电话：	电话：0510-81798658-803/806
传真：	传真：0510-81798658-80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宜城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宜兴市互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320223058101000008224